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99

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4年9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承接新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加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了压力。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计划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个月可以减少利息负担约285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35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向中信银行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向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

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就以上银行综合授信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11 日